

話 絲

期 六 第

版 出 一 期 星 每

| | |
|-------|-------------------------|
| 地 址 | 北京大學第一院新潮社 |
| 報 費 |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 |
| 廣 告 費 |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以上對折 |

死之默想

開 明

四世紀時希臘厭世詩人巴拉達思作有一首
小 道，

(Polla ialeis, anthrope — Paladas)

「你太饒舌了，人呵，不久將睡在地下：住
口罷，你生存時且思索那死。」

這是很意思的話。關於死的問題，我無
事時也曾默想過，（但不坐在樹下，大抵是在
車上，）可是想不出什麼來，——這或者因為
我是個「樂天的詩人」的緣故吧？但是其實我
何嘗一定崇拜死，有如曹慕管者，不過我不很
能够感到死之神秘，所以不覺得有思索十日
十夜之必要，于形上的方面也就不能有所饒舌
了。

竊「察」世人怕死的原因，自有種種不同，
「以愚觀之」可以定為三項，其一是怕死時的
苦痛，其二是捨不得人世的快樂，其三是顧慮
家族。苦痛比死還可怕，這是實在的事情。十
多年前有一個遠房的伯母，十分困苦，在十二
月底想投河尋死，（我們鄉間的河是經冬不凍

的，）但是投了下去，她隨即走了上來，說是
因為水太冷了。有些人要笑她痴也未可知，但
這却是真實的人情。倘若有人能够切實保證，
誠如某生物學家所說，被猛獸咬死癢蘇蘇地很
是愉快，我想一定有許多人裹糧入山去投身餓
餓虎的了。可惜這一層不能担保，有些對於別
項已無留戀的人因此也就不稍為躊躇了。
顧慮家族，大約是怕死的原因中之較小
者，因為這還有救治的方法。將來如有一日，
社會制度稍加改良，除施行善種的節制以外，
大家不問年幼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凡平
常衣食住，醫藥教育，均由公給，此上更好的
享受再由個人自己的努力去取得，那麼這種顧
慮就可以不要，便是夜夢也一定平安得多了。
不過我所說的原是空想，實在還不知在幾百
千年之後，而且到底未必實現也說不定，那
麼也終是遠水不救近火，沒有什麼用處。比
較確實的辦法還是設法發財，也可以救濟這個
憂慮。為得安閑的死而求發財，倒是很高雅的
俗事；只是發財大不容易，不是我們都能做的

事，況且天下之富人有了錢便反死不去，則此
法亦頗有危險也。

人世的快樂自然是很可貪戀的，但這似乎
只在青年男女纔深切的感到，像我們將近「不
惑」的人，嘗過了凡人的苦樂，此外別無想做
皇帝的野心，也就不覺得還有捨不得的快樂。
我現在的快樂只想在閑時喝一杯清茶，看點新
書，（雖然近來因為政府替我們儲蓄，手頭只
有買茶的錢，）無論他是講出鳥的歌唱，或是
記賢哲的思想，古今的刻繪，都足以使我感到
人生的欣幸。然而朋友來談天的時候，也就放
下書卷，何況「無私神女」(Atropos) 的命令
呢？我們看路上許多乞丐，都已沒有生人樂
趣，却是苦苦的要活着，可見快樂未必是怕死
的重大原因；或者捨不得人世的辛苦也足以叫
人留戀這個塵世罷。講到他們，實在已是了無
牽掛，大可「來去自由」，實際却不能如此，倘
若不是爲了上邊所說的原因，一定是因爲怕河

本 期 目 錄

| | |
|-----------|-----|
| 死之默想 | 開 明 |
| 散氏盤的說明 | 何 庚 |
| 幾首孟加拉的宗教詩 | 江紹原 |
| 宋王偃的紹述先德 | 顧頤剛 |
| 「無病呻吟」 | 沅 君 |
| 殉情詩抄 | 張定璜 |
| 我們的敵人 | 開 明 |
| 再斟一杯酸酒 | 李遇安 |

水比徹骨的北風更冷的緣故了？

對於「不死」的問題，又有什麼意見呢？因為少年時當過五六年的水兵，頭腦中多少受了唯物論的影響，總覺得造不起「不死」這個觀念來，雖然我很喜歡聽荒唐的神話。即使照神話故事所講，那種長生不老的生活我也一點兒都不喜歡。住在冷冰冰的金門玉階的屋裏，吃着五香牛肉一類的鱗肝鳳脯，天天游手好閑，不在松樹下著棋，便同金童玉女厮混，也不見得有什麼趣味，況且永遠如此，更是單調而且困倦了。又聽人說，仙家的時間是與凡人不同的，詩云，「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所以爛柯山下的六十年在棋邊只是半個時辰耳，那裏會有日子太長之感呢？但是由我看來，仙人活了二百萬歲也只抵得人間的四十年，這樣浪費時間無裨實際的生活，殊不值得費盡了心機去求得他；倘若二百萬年後劫波到來；就此溘然，將被五十歲的凡夫所笑。較好一點的還是那西方鳳鳥(Phoenix)的辦法，活上五百年，便爾蛻去，化為幼鳳，這樣的輪迴倒很好玩的，——可惜他們是只此一家，別人不能仿作。大約我們還只好在這被容許的時光中，就這平凡的境界中，尋得些須的安閑悅樂，即是無上幸福；至于「死後，如何？」的問題，乃是神秘派詩人的領域，我們平凡人對於成仙做鬼都不關心，於此自然就沒有什麼興趣了。

散氏盤的說明

何庚

一個月以前，清室善後委員會封鎖清宮的時候，在養心殿裏看見散氏盤依然無恙，於是過路喧傳，以為這是一件寶器。同時各報紙



上也有一種記載，說是「散氏盤係清初阮文達公(元)所獻，係上古三代時物」。並且還有許多人來問我，說：「什麼叫做散氏盤，當初

是做什麼用的，為什麼當他是一什寶器？牠的來歷又是怎麼樣？」我實在答得不耐煩了，把牠簡單的寫出來，發表在語絲上，就算是我的答復。

盤是體器中的盥洗器，是盛水用的，大學裏說的湯盤銘，也就是同樣的器。散是國名，近來陝西出了好幾個敦，都是散伯所作的器，也就是這個散國。為什麼人家很重視牠呢？因為這件器的文字很多，一共有十九行，自一行至十七行每行十九字，十八行十八字，十九行八字，共三百四十九字，有這麼一篇大文章，豈不是與典謨訓誥有同等的價值？所以當牠是一件寶器。

至於這件器流傳的淵源，各家所說的很有些不同的地方。相傳是阮元所獻的話也未必靠得住，因為他自己所著的書——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裏並沒有這句話。據張廷濟清儀閣題跋裏說：「康熙時，廣陵徐約齋以萬金購於歙州程氏，徐繼歸洪氏，嘉慶十四年，饒使某貢入天府」。這是未歸清室以前歷史，以張廷濟所說的為最詳了。但是什麼人孝敬清室的，連張廷濟也說不清，近來吳士鑑曾經考了一下，他說他曾經聽王懿榮說過；據老輩的傳述，是阿林保進呈的。嘉慶十四年正是阿林保做兩江總督的時候，那年的十月又是顯琰過五十歲生日，大概他就拿這件器當作壽禮孝敬的。這個話很近情理。張廷濟所謂「饒使某」者，恐怕就是兩江總督阿林保之誤。徐約齋以及洪氏，大概都是揚州的鹽商；阮元也是揚州人，他對於有件器，非但摩挲過，而且還仿鑄了供在他

的家廟裏。所以人家疑心這件器是他的，由他「貢入天府」的。但是我有一點懷疑，他既然做考釋，又且仿鑄過，一定看見這原器了。何以他書裏說「此器有二足」，而現在我們所見的並沒有三足呢？難道他做書的時候，還沒有見原器，還沒有仿鑄，就隨便聽人傳說的話著錄，後來也就忘記改了嗎？他這部書本來多半是朱爲弼這般人替他做的，或者他並沒有理會過，也未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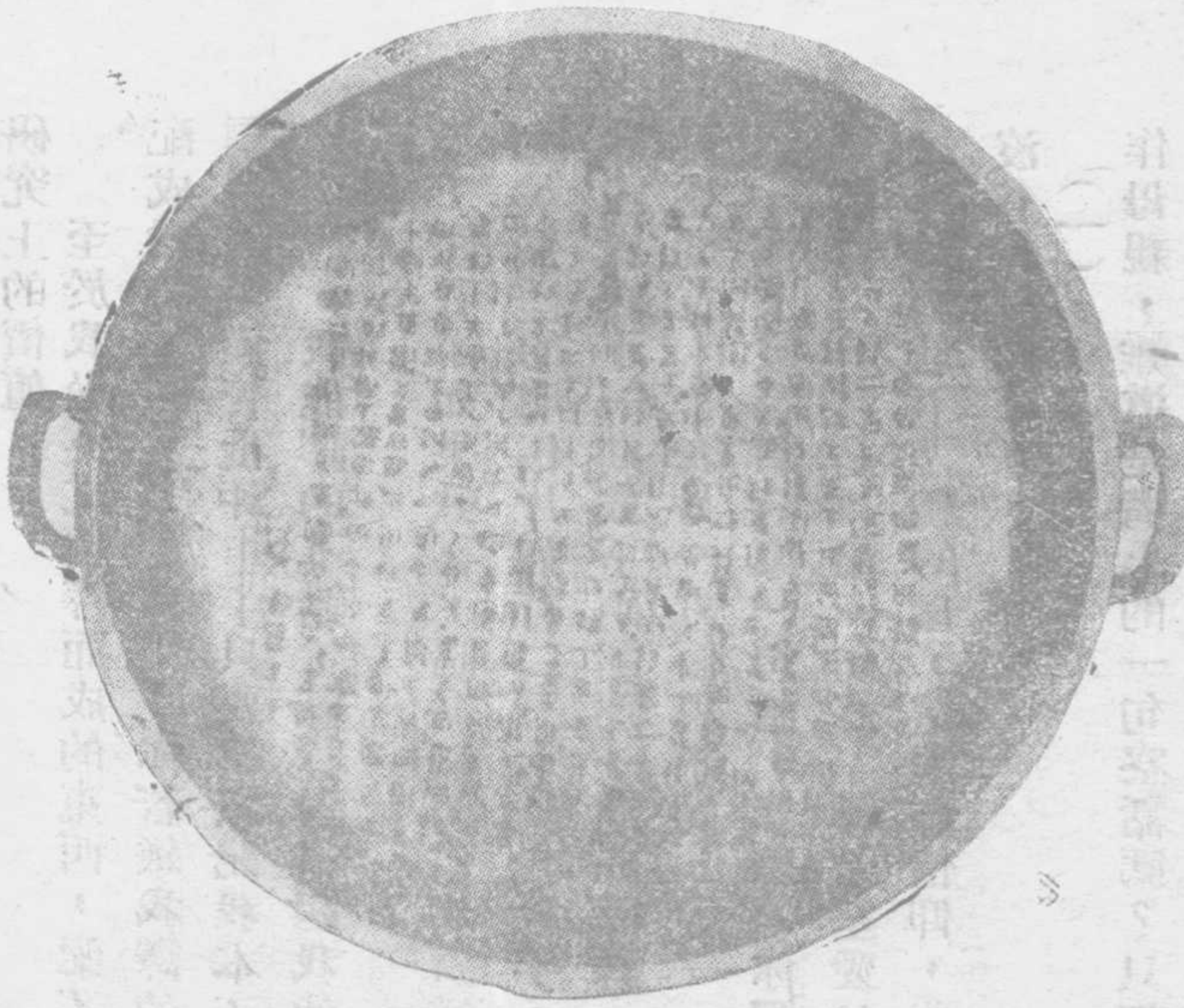
關於這件器出土的時候及地點，現在更無可考了。據張廷濟所說，徐約齋向程氏買的時候，是康熙年間，那末至遲也是清初時出土的。近來的幾件散伯敦是出在陝西，據王國維的考釋，此盤所紀地名，與克鼎銘有關係。克鼎出在陝西，於是斷定此盤也出于陝西，並且證明這個散就是大散關大散嶺的散，這是出土的時候和地點可以大略曉得的。

作器的時代，那就更不容易考了。最近王國維的考釋，據盤銘中的人名。有克，有鬲攸從，於是據克和鬲攸從的幾件器，攷出此盤的時代當在周厲王三十一年以後。那末還是周共和以前的東西呢。

至於這件器的見於著錄，最早的要算吳玉搢的金石存（成於乾隆三年），他的名稱叫做乙卯鼎銘，還不曉得是盤呢。孔廣森樊明徵汪肇龍江德量錢大昕王昶等都有考證，阮元的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是不用說了。這都是「貢入天府」以前的著作。後來考釋的人，加劉心源

吳大澂方濬益王國維等，或詳或略，都可以供我們的參考。

這件器自從「貢入天府」之後，銷聲匿跡了一百十六年。究竟是不是在「天府」？我們在「人間」的人還是一個疑問，雖是在「天上」走走的「簪筆侍從之臣」，也不能曉得。直到今年夏



天，有人從「天上」傳出消息，說是這件器忽然發現了——也不曉得是怎樣的發現的，於是纔有「奉旨傳拓」的拓本流傳到了「人間」。自今以後，我們在「人間」的人不必「形諸夢寐」了，無論什麼人，都可以得到看見的機會，這是我替大家的眼福道賀的。

幾首孟加拉的宗教詩

江紹原

與秦戈爾同來中國的幾位印度學者，有一次約梁漱冥先生在中央公園的水榭談話。他們問的許多關於中國的問題，梁先生和林宰平先生回答完之後，印度人沈先生忽然對我們說起他們孟加拉人的愛好詩歌。後來這位沈先生在北京大學的講演，也提到孟加拉詩人的詩，並且很宣讀了幾首。

我在芝加哥之時，也曾層次聽見同居的孟加拉學生，唱他們的宗教詩。

有不少的孟加拉文的詩，那地方的人無論貴賤富窮個個愛唱愛聽——這是無疑的。而且據說這些詩比太戈爾的詩更通俗許多倍。

這些詩的作者當然在一個以上，其中有一位爲沈先生的本家。說不定還是他的祖先，即最著名的Rampasad Sen（講學社諸公大注意：千萬不要投電去請，因爲1718—1775）。這位Sen在世時的孟

加拉，其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都是很不良的。崇奉神妻之風最盛；幾位大神都有了娘娘，而娘娘是她們的郎君的精神所寓，世人只須歸命她們，便可得到出世世間的福利。Shiva神之后爲迦羅（Kali）。下面所譯的詩稱爲「母親」者是。但她的

「孩子」儘管心盡力的供養她，儘管犧牲甚至於獻人供奉她，却仍不免嘗受許多苦痛，可見她「位世人之母」實在是一位不盡母道的母。因此孟加拉人，遭逢不幸之時，對於她「是一肚的怨恨。Sen的詩有些最能表現這一方面的宗教情感，難怪他的作品——直到今天——一直到拜神妻之風，已經天下如十八世紀那樣狂熱的今天——還為「下社會的人所傳誦。(不過他的作品，以如此受孟加拉人歡迎，還有另外的緣故。你看下面的四首，第一首第三首是怨言，第二首和第四首簡直是恐嚇。

斐州土人所求不遂之時，要對着他們的 *Wolos*。老實不客氣的罵。孟加拉的這一類的詩所表現的，我們或者可以說是多少有點相類似的宗教情緒吧。由我這個研究宗教史宗教心理的人看去，真有趣極了。

不過是我不喜歡知道以下那一種人，嘲笑或憐憫孟加拉的詩聖：就是信神是完全慈悲，對神表示完全依託的宗教人。我的理由是很顯然。你若勉強我一五一十的說出來，豈不是自己來找我表示不很看的起你的智力，可怕的是我這樣沈默，旁邊有人又要動疑——疑我是『頌揚』二十世紀的孟加拉詩聖過後，又來頌揚十八世紀的詩聖。

Wolos 的原詩，據說帶着一萬二千分的土氣——因為土，所以能深入人心，所以有孟加拉人臨死之時還請人唱 *Sen* 的詩給他聽。這些詩的『藝術價值』是高低，全不在我心上：我所以要看要譯，純粹是因為他們在宗教史，宗教心理，兩種研究上的價值。

至於我從英文轉譯而成的東西，配不成為詩，更與我無關。你若嫌我譯的『不行』，儘管批評——只要莫忘記我本不想『行』。我能譯的不錯，就算對得起我的同志了。

你看了如果歡喜，請寫個明信片這樣說。這樣的明信片如有二三十到我的手，我或者在下一期或下兩期那一期的話，再登幾首——表另一方面思想的。

往上數第四節第一句話，我恐怕你們未必懂；我還是再添一句好：神是全愛的父，和神是不盡職的母，這兩種信仰，許沒有什麼高下。

(一)
作母親，難道是嘴上的一句空話嗎？只把孩子養出來，不算是母親，除非是她還能了解孩子的憂悶。

母親懷胎，早已受了十月零十天的苦。但如今啊，即使我餓了，我的母親你從不問問「我的孩子在那裏」。作兒子的得罪了世上的雙親，雙親總還要訓戒。

而你呢，即使眼看見死，那可怕的魔來殺我，你也無所動於中。

Rampasad 說：這種行為你從哪裏學來的？假使你作事學你父親的樣子，不必冒充世人之母吧。

(二)
心呵，不必再「母親」「母親」的叫吧。你永找不着她的。假使她真活着，早該來到了。不過她已經死了，不能再活着。

現在你到繼母的岸邊去吧；為你的死去的母作個 *Wolos* 草的草人，就在那裏燒化了吧；服喪的期限一滿，留下你的供飯。然後我們同到 *Mashi* 去啊。

(三)
母親，我曉得你正要逃脫我。我這個孩子手裏的糖果，不是你能奪了去吃的。我要躲在一個地方，教母親你隨便怎樣找也找不到。你得在後面追，像一隻母牛追她的小牛似的。

Rampasad 說：孩子是個傻瓜，母親纔佔的到他的便宜。但是我啊，母親，你若不管我，*Shiva* 是你的爸爸。

(四)
Tata 啊，你不是那種單薄的，月分沒滿出了胎，出胎太早的孩子。那怕你怒眼噴出火來對着我，我也不會膽戰心驚。*Shiva* 的蓮花胸，上面站着你那雙血染紅了的脚，那是我的寶。我眼巴巴看着我這付財產得不到。母親，你知道麼我心裏是何等的難熬！好在是我心裏

的契券安然在那裏，上面有 Shiva 打的印，簽的字。此刻我就要在我主面前告我的狀去，只要那一句問話一回答，我包打的贏這場官司。等我在法庭申訴，我讓你看看我是怎麼的一個孩子。我的善知識，給我的文憑，到審判時我帶去作證。

Rampasad 說：母親，你的孩子，我，要告你的那一狀，不輕。你什麼時候把我抱在你懷裏教我的心舒服了，我的願請什麼時候停。

註

(一) 印度人把迦羅和 Uma 認爲一位神。本詩所說的父蓋指 Uma 的

父，喜馬拉亞山(『雪山』)。

(二) 『繼母』指恆河；Kasi = Benares

(『波奈羅』城)。十三年不知下落的人，照印度的風俗，可以算已經死了；他的肉身既然找不着，家人可以用 Kusha 草扎個草人焚化掉。此詩的大意，是告誦迦羅；假使你憐惜我，我就學普通人去朝拜恆河了。

(三) 『Shiva 是你的爸爸』，純粹是罵，想像張三的兒子對他的娘說，『你再搶我的糖吃，張三就是你的爸爸！』

(四) 迦羅狂舞不已，Shiva 躺下，她看見雙足在他的胸上，只好停止。『善智識』(佛典譯名) = Guru 他是印度人拜的師傅，傳授 Mantra 的。『一句問話，』是你師傅吩咐你的事，你都作了嗎？』

宋王偃的紹述先德

顧頡剛

(古史雜論之二)

語絲的文期到了，要想找出一兩個整天的功夫，做成一篇討論較重要的古史問題的文字，無奈終於失望；爲急迫的應付，且講一段現在不甚知名的紂的二十六世從孫宋王偃的紹述他的祖先的故事吧。

宋王偃是惟一的『宋王』。他以前宋君只稱爲公，到他立了十一年而自升做王，立了六十一年(史記云四十七年，今依梁玉繩考定)而爲齊潛王所滅。亡國後，他逃出去死了。他的臣子私自上他的諡法，或作康王(戰國策及呂氏春秋)或作獻王(荀子)。

紂是商的末一代，他是宋的末一代，宋卽是商的後裔，所以他所受的淫昏暴虐的遺傳性非常充足，很能恪守典型地照演一番。

紂是醜酒的；他也是『淫於酒』(史記宋世家)。

紂是距諫飾非的，囚殺過許多諫臣；他也是『罵國老之諫者』(戰國策)，『羣臣諫者輒射之』(宋世家)。

紂是很富于好奇心的，所以要『戮涉者脛而視其髓，剖孕婦而觀其化』(呂氏春秋)；他也是『剖脛者之背，斲朝涉之脛』(賈誼新書及劉向新序)。「斲朝涉之脛」一說，後來爲古文尚書簡直不客氣，放在秦誓下篇，當作武王誓師之辭了。

紂是很勇的，會得『倒曳九牛，撫梁易柱』

(帝王世紀)他雖未必有這樣的勇力，但也會『爲無頭之棺以示有勇』(戰國策及新序)。

紂是對待諸侯很暴虐的，曾經『作楛數千，楛諸侯之不附己者』(賈誼新書)；他雖沒有這般的權力，但也要『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偃(廁所)，展其臂，彈其鼻』(戰國策)。

紂是不畏天的，『天火燒其宮，鬼哭，山鳴』(帝王世紀)一切都不怕；他竟是澈底的慢神了，『射天，咎地，斬社稷而焚之，曰，『威嚴伏天地鬼神』』(戰國策及新序)。

最奇怪的，他和紂不但行事一致，而且所得的『瑞應』亦是一律。這一律的瑞應即在劉向一人所著的書上。說苑敬慎篇道，『昔者殷王帝辛之時，爵生鳥于城之隅。工人占之曰，『凡小以生巨，國家必社，王名必倍』。新序雜事篇(四)道，『宋康王時，有爵生鷓于城之隅。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王下』。』

他們得到了這般的瑞應之後怎麼樣呢？說苑道，『帝辛喜爵之德，不治國家，亢暴無極，外寇乃至，遂亡殷國』。新序道，『康王大喜，于是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咎地……國人駭。齊聞而伐之，民散，城不守，王乃逃兒侯之館，遂得病而死』。這同是不識祥瑞的擡舉，以致『祥反爲禍』。

宋王偃的紹述祖德，不但在他的二十六世

從祖紂而已，更能紹述他的二十九世祖武乙。武乙的事，翻開殷本紀來看，只有一件事，這一件事是他所以受『暴雷震死』的天刑的緣故。

這事的上半段說，『帝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謂之『偶人』來出氣，他們祖孫二人確是一致的，看上面說的鑄了諸侯的像使他們侍于厠所可知。只此一端，大足以激起神人的憤怒，神的憤怒是雷震，人的憤怒是攻伐。所以史記蘇秦傳道，『秦以宋委于齊，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燕策同)

下半段更像了：『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名曰『射天』』。而宋王偃也絲毫不變地『盛血，以革囊懸而射之，命曰『射天』』(宋世家)。其實『射天』的名目早已給武乙制定了，何必再由他去『命』呢？

因爲他和他的先德這般的相同，所以宋世家記道，『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齊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究竟諸侯是不是因爲他復了祖先之德而告齊伐他呢？齊潛王是不是結合了魏楚而把他攻滅呢？

史記田完世家道，『王(齊潛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蘇代自燕來入齊，……齊王曰，『嘻，善，子來！秦使魏冉致帝，子以爲

何如？』對曰，『……秦稱之，天下惡之，王因勿稱以收天下，此大資也。且天下立兩帝，王以天下爲尊齊乎？尊秦乎？』王曰，『尊秦』。曰，『釋帝，天下愛齊乎？愛秦乎？』

曰，『愛齊而憎秦』。曰，『兩帝立約伐趙，孰與伐桀宋之利？』王曰，『伐桀宋利』。對曰，『……故願王明釋帝以收天下，……而其間舉宋，……天下莫敢不聽，此湯武之舉也！……』於是齊去帝，……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并周室，爲天子。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諸侯恐懼』。這是說齊潛王滅宋爲的是自己想做天子。

孟子滕文公下篇又道，『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這是說宋的被滅爲的是想行王政。

宋行王政而受他國的嫉忌，齊要自爲天子而滅宋，以戰國的情勢衡論起來，似有確實的可能，宋世家所謂『於是諸侯皆曰『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恐怕是齊王一方面的騙人之辭吧？(滅宋而三分其地，有梁玉繩的辨，見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如果諸侯告齊伐宋爲騙人之辭，那麼，宋王偃的種種紹述先德的故事，或商代先王的種種遺傳與宋王偃的性質的故事，恐怕也有若干欺騙的成分在內吧？荀子有兩段話，頗可以起發我們。他道：

桀紂……身死國亡，爲天下大謬，後世言惡則必稽焉。(非相篇)

齊潛宋獻……身死國亡，爲天下大謬，後世言惡則必稽焉。(王霸篇)

我們讀這兩段時，更須記着：宋獻是紂的後裔。十三，十二，十四。

『無病呻吟』

沅 君

『無病呻吟』一句話流行得真廣極了。凡是讀點文藝一類的書的人都知道這是對於文藝的一種評語。這句話用以批評那些愛說歎老歎貧的話而無真實的悲感的人的作品委實是精當極了。不過我以為用時大可斟酌一下。

先就病說。根據『同病相憐』一語我知道健全人想了解病人的痛苦煞是不容易。所以我想如果要判斷某人的呻吟是有病或無病，除却與他最親近的人 嚴格說起來只有他自己——至少大半是根據呻吟者的氣色飲食等外表。然而實際上常有許多症候是內重外輕。雖病人的氣色飲食起居都與常人無大差異而所有的痛楚唯有病者能領略着。設若有人害了這樣的病，因痛楚難忍而呻吟下子，別的無病的人都從而加以無病呻吟的罪名，無論是誰都要覺得說話的未免太冷酷了吧。

說到文藝上我以為我們所根據以判斷某文藝中所申訴的顛沛流離是有病呻吟或無病呻吟

的資料是作者的生平(時代背景及生活)。例如我們根據杜甫的生平，我們可以斷定他的『感時花賤淚，恨別鳥驚心』的詩句是有病呻吟的。設有人焉，其所處的時代及其生活都與杜甫相反，而也作這類憂傷憔悴的詩，便是無病呻吟。以此推之，假如我們希望我們的判斷精確，第一步須考究我們所藉以理解文藝作者的生平的材料是否真實。但是這種材料何從而來？我以為對過去的是傳記，對於現在的(除去知己的朋友)是傳說(非屬於歷史的)。傳記與傳說絕對的可靠嗎？我想多數人都要答個『不』字。因為傳記是過去的傳說，而傳說則有毀譽愛憎存乎其間，難有個真實的。我反對輕易對於文藝下無病呻吟的判決詞的理由此其一。

縱然傳記與傳說都真實了，但人生是多方面的，決不是絕對受飲食男女富貴利達等條件支配的。俗語說『人都有一部難看的書』，這真不錯，有些外面看着像是七寶樓的人生說不定內部就是瓦鏢荆榛。這種人生的隱痛委實是外輕內重的病只有當局人會領略着。然而文藝之可貴即在其能抒寫人之難言的痛苦或歡愉。於是許多生活闊綽的人竟不免發出些肅殺憔悴之音。這類人知音者少而缺乏同情的讀者反有加以『無病呻吟』之罪。呵！『莫拋心力作詞人！』我反對輕易對於文藝下無病呻吟的判決詞的理由此其二。

文藝界的朋友們，我們寧可說某種文藝沒有藝術的價值，因其不能引起讀者的同情；那

種冷酷的判詞千萬要斟酌用。因為世間儘有些蓄了滿腔不平之氣而無充分表現的能力的可憐的人呵！

十一，二十四，夜。

殉情詩抄

佐藤春夫作

張定璜譯

海邊的戀愛

把落散的松葉爬攏來，
那時你真像個女孩子。
使落散的松葉着火來，
那時我真像個男孩子。
男孩子靠緊着女孩子，
圍守住那薄暗的火光。
兩個人樂着手捻手兒，
只夢想着些渺渺茫茫。
火煙在夕陽裏面裊着，
淡淡的恍惚不辨有無。
海邊上的戀愛的空漠，
怕成了松葉火的模糊。

二 斷章

信步走過來時遇見你，
一朵秋花開剩在這裏，
教把那臉龐兒懷念起，
待折時心苦，怕花要萎。

我們的敵人

開明

我們的敵人是什麼？不是活人，乃是野獸與死鬼，附在許多活人身上的野獸與死鬼。

小孩的時候，聽了聊齋志異或夜談隨錄的故事，黑夜裡常怕狐妖殭屍的襲來；到了現在，這種恐怖是沒有了，但在白天裏常見狐妖殭屍的出現，那更可怕了。在街上走着，在路旁站著，看行人的臉色，聽他們的聲音，時常發見妖的，這可不是『畫皮』麼？誰也不能保證。我們為求自己安全起見，不能不對他們為『防禦戰』。

有人說，『朋友 小心點，像這樣的神經過敏下去，怕不變成瘋子，——或者你這樣說，已經有點瘋意也未可知。』不要緊，我這樣寬懈的人那里會瘋呢？看見別人便疑心他有尾巴或身上長着白毛，的確不免是瘋人行徑，在我却不然，我是要用了新式的鏡子從人羣中辨別出這些異物而驅除之。而且這法子也並不煩難，一點都沒有什麼神秘；我們只須看他，如見了人便張眼露齒，口噴唾沫，大有掣來當飯之意。則必是『那件東西』，無論他在社會上是稱作天地君親師，銀行家，拆白黨或道家。

據達爾文他們說，我們與虎狼狐狸之類講起來本來有點遠親，而我們的祖先無一不是名登鬼錄的，所以我們與各色鬼等也不無多少世誼。這些話當然是不錯的，不過遠親也好，世誼也好，他們總不應該錯了這點瓜葛出護煩擾我們。諸位遠親如要講親誼，只應在山林中相遇的時節，拉拉胡鬚或搖搖尾巴，對我們打個招呼，不必戴了枯骸來夾在我們中間厮混；諸位世交也應恬靜的安息在草葉之陰，偶然來我

們夢裏會晤一下，還算有點意思，倘若像現在這樣化作「重來」(Revenants)，居然現行于化日光天之下，那真足以駭人視聽了。他們既然如此胡爲，要來侵害我們，我們也就不能再客氣了，我們只好憑了正義人道以及和平等等之名來取防禦的手段。

聽說昔者歐洲教會和政府爲救援異端起見，曾經用過一個很好的方法，便是將他們的肉體用一把火燒了，免得他的靈魂去落地獄，這實在是存心忠厚的辦法，只可惜我們不能採用，因爲我們的目的是相反的；我們是要從這所依附的肉體裏趕出那依附着的東西，所以應得用相反的方法。我們去拏許多桃枝柳枝，荆鞭蒲鞭，儘力的抽打面有妖氣的人的身體，務期野獸幻化的現出原形，死鬼依托的離去患者，留下借用的軀殼，以便招尋失主領回。這些趕出去的東西，我們也不想「聚而殲旃」，因爲「嗖」的一聲吸入瓶中用丹書封好重湯煎熬，這個方法現在似已失傳，至少我們是不懂得用，而且天下大矣，萬牲百鬼，汗牛充棟，實屬辦不勝辦，所以我們敬體上天好生之德，並不窮追，只要獸走于曠，鬼歸其穴，各安生業，不復相擾也就可以罷手，隨他們去了。

至于活人，都不是我們的敵人，雖然也未必全是我們的友。——實在，活人也已經太少了，少到連打起架了也沒有什麼趣味了。等打鬼打完了之後，(假使有這一天)，我們如有與致，喝一碗酒，捲捲袖子，再來比一比武，也

好罷，(比武得勝，自然有美人垂青等等事情，未始不好，不過那是劫後英雄略的情景，現在却還是西游記哪。)

再斟一杯酸酒

李遇安

魯迅先生喝乾了一杯酸酒，不知誰何又斟出一杯酸酒來，這杯酸酒是什麼味道，誰來喝乾牠？

星期日的午後，我在音樂會裏充滿着愉快。我想這愉快正好捧到預備打假瘋子的那位楊君的身邊。我的愉快問着他的愉快。然而這愉快剛捧出會場，便感到了鑽鼻的酸氣了。

「鄂去生了。鄂去生了。」——就是去襲魯迅先生的那位楊樹達——同學梁君沈痛的對我這樣說「東方發亮，屋裏還搖漾着慘淡的燈光，鄂生那時候去了。緊緊的咬着牙關，兩眼恨恨的瞪着，熱烈的眼淚凝在兩腮。那時羣鷄叫曉，他那被棄的表指着五點半。……」

悲哀很猛烈的壓迫了我的靈魂，我只靜靜的落了幾點暗淚。我想，而我不知想些什麼。我想起他的面貌，我想起他強健的身體，我想起他穩健的態度，我想起他勤儉的美德，我想起他良好的習慣，我想起他實行的精神，我想起他不斷的努力，我想起新婚的快樂，我想起他和他的愛人玉如來京的第二天，中央公園的荷香伴着我们天真的歡笑，我們以爲那是快樂的起程，誰知起程便是終住，——他們同居只有十三天。從那天以後他的日記上再沒有更快

樂些的記錄了。我又想起什麼東西，流血爲止。我又想起好等於壞，萬等於零，楊鄂生等於阿剌伯。咳！阿剌伯佈滿着荒涼的沙漠，沙漠上馳驅着灰色駱駝的悶熱與煩惱，然而阿剌伯的雙眼，也是恨恨的瞪着而不合閉麼？

今天我到正覺寺二十一號去，進門向東一轉，那棺材迎我而來，鬱悶在我的心裏，我不能不用力邁着我的脚步。他哥和他夫人哭出來，……：……：那時候，那情形還用什麼文字來表示！

到了屋裏；他的死：單眼阿三說是命裏鑄定；歪嘴老六說是又添新病，不過據他夫人說是給殺人的醫生送了情面了。他的苦也實在太苦，以先吃了他那什麼叔伯哥麻繩的網綁，說不出話來；後來天天吃着瀉藥也苦的說不出話來，末了只有時努力的叫幾聲爸爸，死的以前恨恨的瞪着玉如說，「人生一世，這樣苦惱！」這話幾乎是微細到聽不見，此外再也沒有什麼話了，兩眼恨恨的瞪着熱烈的眼淚凝在兩腮。他的棺木孤零零的放在院裏，他的父母還在吉林。她的父母還在杭州；四週環繞着荒涼腐臭的社會。我禁不住出去摸索那個棺木，我只感到空虛的寂寞。他生於苦悶，又死於苦悶。黑暗恐怖鎖住了他，然而我又知道棺材裏邊的他，緊咬着牙關，兩眼還在惡恨恨的瞪着這個無窮黑暗的世界。

我們的希望都寫到那慢慢朽爛的棺材上：只想法竭力營救這位活着的聞玉如吧！

魯迅先生乾了一杯酸酒，不知誰何又斟出一杯酸酒來，這樣酸酒是什麼味道？誰來喝乾牠？

十二月一日，鄂生死後第二天。